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0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設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教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四人(含教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校長聘為教務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兼任之，負責議案安排，資料準備，與整理決議事項、會議內容，並呈閱提報。
-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有關教務相關規定之擬訂。
 - 二、 學則修正案。
 - 三、 教務設備之充實與規劃。
 - 四、 教師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效果之研討與改進。
 - 五、 學生學期成績更正。
 - 六、 課程規劃。
 - 七、 其他教務上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得成立相關委員會研議教學品保及教務行政等重大議題之規範及處理機制，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擴大會議或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召開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